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許欣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(113年度桃簡字第293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欣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許欣雅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932號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被告固於114年1月16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狀章可憑（見簡上卷第13頁），惟其所提上訴理由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：理由後補等語，爰裁定命其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又應行送達之文書，因被告經另案通緝現住居所不

明，無從送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